

债券代码：112227.SZ

债券简称：14利源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1号
君泰国际B栋一层3号

二零一九年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利源精制”）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华林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监管机构、公开市场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林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

回售情况：2017年9月22日回售2,599,940张，回售金额：276,893,610元(含利息)

债券余额：人民币74,000.60万元

发行时主体及债项评级：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目前主体及债项评级：C，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发行利率：调整前6.5%，调整后7%

发行日期：2014年9月22日

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重大事项

(一)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2019年1月31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主要内容为：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利源精制于2018年12月5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更新后）》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更新后）》预计公司2018年度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5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000万元--480,000万元	盈利：52,315.07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因公司流动资金短缺，难以保证原材料的采购，致使公司2018年度销售量不断萎缩，销售额大幅减少；同时，由于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导致公司债务出现逾期，融资成本增加，影响到2018年度利润减少；

2、因资金短缺及市场环境等原因，沈阳利源短期内无法按预期达产，资产使用效率与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已开始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将按减值测试结果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2018年公司发生多起诉讼。随着诉讼的进展，公司因诉讼产生的或有事项将影响公司经营成果。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与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的情况

2019年1月31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产品委托加工合同的公告》，主要内容为：

“2019年1月30日，利源精制与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晟达福源”）签订产品委托加工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背景

受融资环境及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的影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难以保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采购。为帮助公司走出困境，吉林省政府和辽源市政府积极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吉林省国有投资平台公司与辽源市国有投资平台公司共同设立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晟达”），其全资子公司智晟达福源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为公司纾困提供有力支持。

2019年1月30日，公司与智晟达福源签订产品委托加工合同。合同签订后，智晟达福源将承接订单并采购原材料，委托公司加工生产；将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确保公司良性发展。

二、审批程序

1、2019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产品委托加工合同的议案》，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获得通过。

2、该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委托方简介

企业名称：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九洲公园时代1单元1层103-20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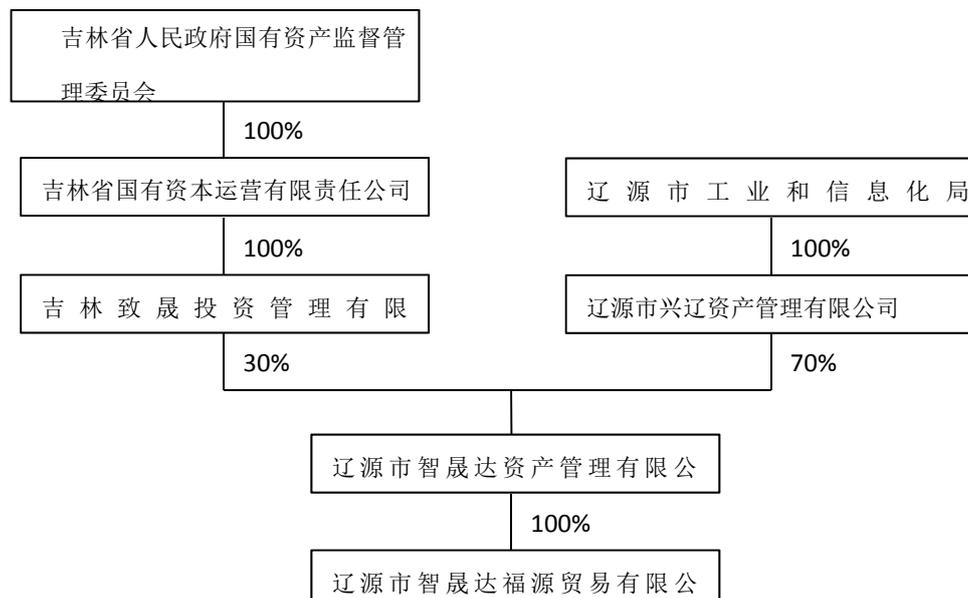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焦昱铭

成立日期：2019年1月24日

经营范围：铝材及铝锭批发；铝及铝合金材、铝及铝合金制品的销售及采购；镍、铜、钴、硫及副产品销售及采购；钢材（不含地条钢）、建材、木材、水泥、机电设备、机械、电子设备销售；生产销售铝合金精密加工件、铝型材深加工部件、电子、电器、航空、航天、航海、汽车、轿车用铝制品部件；研发制造铝制轨道车辆、车头、车体、集装箱；生产销售铝合金型材、棒材、管材（包括无缝管）、制造各种铝型材产品及铝门窗；生产销售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防弹玻璃和防火玻璃（物理工艺过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等。

关联关系：智晟达福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关系：



四、委托加工合同的主要内容

1、智晟达福源承接订单，根据订单采购生产原料，委托公司生产加工，智晟达福源进行生产督导；

2、公司与智晟达福源约定，每期订单加工费=货物总值*90%-原材料款；

3、生产过程中如产生原材料剩余、瑕疵品及其他废料，则废料所有权归智晟达福源所有；

4、未经智晟达福源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将委托加工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

5、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2019年1月30日起至2020年1月30日止，合同到期前30日，双方可协商续签本合同。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合同的签订，是吉林省政府及辽源市政府对公司纾困的具体举措，有助于公司提高产能利用率，确保公司良性发展；

2、公司如不能按合同约定加工出合格产品，将面临违约风险；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

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华林证券作为“14利源债”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林证券将继续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最大程度保护“14利源债”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利源精制发布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显示经营业绩大幅下滑，亏损金额巨大。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